

说 法

》》案例透视

补习班提前放学 小学生归途溺水 法院:老师应承担大部分赔偿责任

■通讯员 孙群美

案情: 李某夫妇有一个13岁的儿子小李。暑假到了,由于平时夫妻俩都要上班无人照料,李某便将儿子送到田某开办的补习班补习。双方约定,补习时间为每日7时30分至16时,孩子由家长接送,补习一个月800元,且中饭由补习老师田某料理。

可是,在补习了近一个月后,一天下午3点,李某夫妻俩接到派出所电话称小李已不幸溺水身亡。本想孩子暑假有人照料还能进行补习,夫妻俩没想到却出了这样的意外。

夫妻俩认为,事故发生在约定的补习时间内,补习班有义务保障孩子的安全。由于补习班老师田某在未通知李某夫妇的情况下提前放学,才导致小李溺水死亡,故向法院起诉,要求田某支付死亡赔偿金及精神赔偿等29万余元。

田某在调解笔录中认为自己负有责任,并表示在自己有能力时愿意赔偿李某夫妇3万元至5万元,或根据自己出具的承诺书每年赔偿李某夫妇至少1万元直至生命终结,随后向李某支付了5600元。

法院审理后判决,田某赔偿李某夫妇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27万余元的70%,计189000余元。

评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案发当日,田某决定提早放学,在孩子的父母未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放任孩子自行回家,脱离了在补习期间负有管理职责的补习班老师田某的监管,致使悲剧发生。补习班老师田某显然没有尽到教育和管理的职责,应当承担大部分的责任。

家长的监护职责与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管理职责如何无缝衔接地相结合,是广大家长和教育培训机构应该首要关注的问题。

》》治安警示

上班未足月 他就对公司伸出贼手

警方:健全制度、防范内鬼

■通讯员 包亦明 胡一辉

近日,温州市某网络科技公司保险箱好好的,里面的支票却不见了。这是怎么一回事?鹿城警方经过侦查,很快揪出了贼手。

6月16日,温州市某网络科技公司的财务胡小姐,在网上核对公司账务时发现,一笔6000元的现金不是公司的正常支出,是被人以现金支票的形式从市区一家银行领取的。胡小姐查看了财务室的保险箱,发现保险箱完好,里面的印章也都在,就是少了几张现金支票。公司向鹿城警方报了案。

民警查到,之前一名青年男子拿着一张现金支票来到某银行,取走了6000元。民警调取了那天的银行监控录像,辨认后发现,取钱男子是这家网络科技公司员工陆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的陆某被民警带走。

经查,陆某,21岁,嘉兴人,在这家公司上班不到一个月,有盗窃犯罪前科。

陆某交待,6月3日傍晚,他一个人留在公司,见一名部门负责人的办公室门没上锁,就溜进办公室里找到一串钥匙,接着他就对一间间办公室挨个“串门”,最后打开了财务室的门。在财务室的抽屉内,陆某又找到两把钥匙,而且是财务保险箱的钥匙。打开保险箱,他看到里面放了很多空白现金支票和印章。

陆某说,他对现金支票不了解,就打开办公室电脑,上网查找使用现金支票的相关资料。最后,他在盗走的现金支票上盖上印章,将保险箱和门上锁后离开现场。陆某一直认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照常上班,不料很快就被警方揪出。

警方提醒: 单位、公司一定要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关印章和支票一定要分开保管,钥匙也要由专人负责保管。

》》社会镜像



养儿未必防老

■朱慧卿 画

百善孝为先,儿女赡养老人本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是在陕西宝鸡却发生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爆料人说,有子女竟然把自己的亲妈送进了山上的窑洞里。

》》法官说法

父母亡故,
承包地收益引发兄弟之争
法院:土地承包经营权
以承包权证为依据

■通讯员 林静

父母去世后,四兄弟为分割承包地的租赁款而对簿公堂。老四认为,他历来跟父母共同生活,理应由他享有收益。三个哥哥却认为,承包地收益应由大家共同继承。那么,这块土地承包经营权到底归属谁?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对这起继承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案情回放:

阿根是李家老四,三个哥哥成家后各立门户,阿根跟父母生活在一起。阿根有块承包地水田0.36亩,边上还有父母的承包地0.6亩,两块地同由阿根耕种。2005年,李父亡故。一年后,李母也撒手离世。

2007年3月,当地一家材料市场租走了李家父母留下的那块承包地和阿根的承包地0.11亩。阿根与材料市场签订了为期9年的租赁协议,材料市场按每平米每月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2009年4月,阿根共收了租金85374元。

在阿根领取第一笔租金后,曾提出将该款用于为父母修坟,三个哥哥欣然同意,但后因故一直未修。于是,阿根的三个哥哥要求分割父母承包地的租赁费72万余元,阿根拒绝。他认为,他跟父母共同生活,土地一直由他耕种,在父母亡故后应由他继续经营。

兄弟四人为这笔租赁款出现分歧。2009年11月,阿根被三个哥哥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父母承包地的租赁款阿根酌情享有50%,其余50%由其三个哥哥分享。

法官说法: 土地承包经营权应以承包权证为依据。根据承包权证记载,李家父母为一农户,阿根为另一农户,阿根称父母亡故后土地应由其继续承包经营、收益归其独自享有的理由不能成立。

依照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李父亡故后,该户承包地由同户的李母继续承包经营。李母亡故后,该户无其他成员,在发包人不收回该承包土地的情况下,其承包地产生的收益应由其子女依法继承。

考虑到阿根对父母所尽赡养义务较多,父母承包地的租赁款应由阿根适当多分,酌情按照50%处理,其余50%由三原告分享。

鄞州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杭州正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清明:本院受

理原告徐治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2号

杭州正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清明:本院受

理原告徐治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26号

浙江锦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汉武诉

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

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会议

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01号

俞三华、沈爱凤:本院对王林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

商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状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

商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状